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9〕1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制定我省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单位0.5%、个人0.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仍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照60%和300%的比例分别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省将根据国家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